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6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李宗璋 薦任科員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臺南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一案)、農業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雲林縣政府(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桃園市政府(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tsungchang.li@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方變更）

第二案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第三次環境影  
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變更）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方變更）

#### 一、說明

- （一）「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9 月 14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土石方挖方量。經簽奉核可，由馮正民（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黃志彬、劉小蘭、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康區公所、新化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3 年 6 月 2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就本次會議中承諾新增 15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為鬆方，修正相關申請變更內容，並加強土石方再利用方式。
2. 評估每日最大土石方數量及運輸車次，據以強化土石方管理計畫（含即挖即運規劃、運輸及車輛停等空間及交通管理規劃），並強化相關環境污染防治（治）措施。
3. 補充外運土石方檢測計畫之執行內容。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雲林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規劃於雲林縣古坑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溝子埧農場崁頂耕區設置產業園區，面積約 71.35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轉送本案至前環保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 月 9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及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建議認定不應開發」。
- (三) 本案前定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提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5 次會議討論，開發單位來函申請改期，說明略以「『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09 年 9 月 21 日函復表示應無續存之必要，目前正辦理保護區廢止作業」，嗣後開發單位 6 次申請展延至 112 年 7 月底，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檢送補充資料至本部。
- (四) 本案經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經濟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260011690 號公告廢止『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單位已研提相關影響減輕對策，且禁止高污染性工廠（產業）進駐，本次會議係依前述新事實資料進行審酌」、「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送專案小組審查」。
- (五)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江康鈺（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

邱祈榮、侯嘉洪、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劉小蘭、闕蓓德、劉雅瑄等第1屆委員及江鴻龍、張學文、朱信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糧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古坑鄉公所、斗六市公所、斗南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阿里山鄉公所、大林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並於113年1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六) 開發單位於113年7月1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113年8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3年8月15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原先承諾不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惟本次回覆機械設備製造業產生 C 類廢棄物，請排除引進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業類別，並重新評估雲林縣轄內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
  2. 本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推估，應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使用項目，並具體說明施工階段空氣污染物防制措施之洗掃街水源車次運輸對鄰近交通及空氣品質之衝擊評估。
  3. 本案放流水採全回收規劃，加強說明回收水去化管道及廢（污）水處理能力，提升回收水水質，並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後，廢（污）水對鄰近溪流水系之生態衝擊及崙仔溪集水區之農業影響評估。
  4. 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提出溫室氣體抵換來源及相關措施。
  5. 本案生態調查有 6 種保育類動物，開發基地範圍屬生態友善棲地環境，強化鳥類、兩棲類及哺乳類動物之棲地營造，並提出減輕保育類動物衝擊及影響措施。
  6. 具體說明基地移（補）植之植栽計畫（含樹種、位置、面積及存活率等）。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



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變更）

#### 一、說明

- （一）「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8 月 4 日公告審查結論。前環保署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公告修正本案審查結論（一）5。
- （二）交通部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土石方數量、施工期限及環境保護對策等。經簽奉核可，由黃志彬（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劉小蘭等委員及馬小康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蘆竹區公所、桃園區公所、大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3 年 8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施工期間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運土車次內容及本次變更內容，並補充衍生運輸車次數量。
2. 就延長土木主體及軌道之施工期程，補充對周圍商家之影響，據以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